《荀子》「接人則用抴」解詁及其禮學意涵*

李洛旻

香港中文大學劉殿爵中國古籍研究中心

前言

《荀子·非相篇》云:「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對於「接人則用抴」一語歷來學者有不同理解,莫衷一是。楊倞注云:「抴,牽引也。度己,猶正己也。君子正己則以繩墨,接人則牽引而致之,言正己而馴致人也。或曰:『抴』當為『枻』,枻,楫也。言如以楫櫂進舟船也。……韓侍郎云:『枻者,檠枻也,正弓弩之器也。』」¹楊倞的注解提出了三種説法。第一種説法,直接將「抴」訓解為「牽引」;第二種説法,將「抴」通作「枻」,理解為船用的楫;第三種説法,則引錄了韓愈的觀點,²認為「枻」應解作匡正弓弩的檠枻。三種説法後人或則採納,或則闡發,亦有另闢新見,指出「枻」字直解作寬容即可。

〈非相篇〉「接人則用抴 | 一語,本由荀子講論談説之難時所導出。原文如下:

凡説之難,以至高遇至卑,以至治接至亂。未可直至也,遠舉則病繆,近世 則病傭。善者於是閒也,亦必遠舉而不繆,近世而不傭,與時遷徙,與世偃 仰,緩急嬴絀,府然苦渠匽櫽栝之於己也,曲得所謂焉,然而不折傷。故君 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度己以繩,故足以為天下法則矣。接人用 抴,故能寬容,因求³以成天下之大事矣。故君子賢而能容罷,知而能容愚,

^{*} 本文為2014年度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儀禮》復原與當代日常禮儀重建研究」 (14ZDB009)階段性成果。承蒙三位匿名評審提供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¹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三,頁 85。

² 韓愈曾注《荀子》,楊倞所引「韓侍郎」即韓愈。見趙建軍:〈韓愈曾經注《荀子》〉,《陰山學刊》2011年第3期,頁30-33。

³ 王念孫云:「『因求』二字,義不可通。『求』當為『眾』,字之誤也。唯寬容,故能因眾以成事。」見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5年),卷八之二,頁七上(總頁654)。

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雜,夫是之謂兼術。《詩》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 此之謂也。⁴

荀子討論談説之法,意謂深得談説技巧者,援引史事必須「遠舉而不繆,近世而不傭」,即舉事恰當之餘,又能鮮明周全地表達己見,⁵達到警示聽者的同時,又不會讓其有所委屈折傷。⁶由此而歸結出「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此聯對句運用比喻手法來説理,既富有哲理性,也極具格言風格。⁷下文緊接着補充云「接人用抴,故能寬容」,明確點出了「用抴」和「寬容」的因果關係。從整段文字可見,「接人則用」的確切意義,關鍵在於對「抴」字的理解,同時亦與前文後理互相緊扣,符合荀子論辯邏輯嚴謹的特點。本文嘗試檢視前人諸説,結合最新考古成果,考證「接人則用抴」一語的確切意思,提出新解,以就正於方家學者。

前人説法綜論

學者對於《荀子·非相篇》君子「接人則用抴」語義的理解,大抵不出楊倞所錄三種說法,或有所發揮引申。現將諸家説法加以梳理,分為四類如下:

牽引説

牽引說由楊倞首先提出,〈非相篇〉「接人則用抴」下注云:「抴,牽引也。度己,猶正己也。君子正己則以繩墨,接人則牽引而致之,言正己而馴致人也。」楊説本諸故訓,《説文·手部》:「抴,捈也。」又:「捈,卧引也。」桂馥(1736–1805)《説文解字義證》「抴」字下云:「『捈也』者,《一切經音義》五引作『引也』,又云:『謂牽引也。』徐鍇《韻譜》:『抴,臥引。』本書:『厂,抴也。象抴引之形。』」⁸字書中歷見「抴」有「牽引」之訓,足證楊説以當時字書為據,故能逕出義訓作解。王森《《荀子》白話今

⁴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三,頁84-86。

⁵ 「曲得所謂焉」句下梁啟雄注云:「《荀卿書》『曲』字多半有『周徧』的意義。」其説是也。見 梁啟雄:《荀子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56。

⁶ 冢田虎云:「言不以辯言折傷人也。」見冢田虎:《荀子斷》,日本寬政七年(1795)京師水玉堂刊本,收入嚴靈峰(編):《無求備齋荀子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第42冊,頁58。

柯馬丁(Martin Kern)曾討論《荀子》內「故」字的作用,指出「故」字之後往往引導出所謂的「老生常談」(traditional wisdom),並舉〈勸學篇〉為例。見 Kern, "Style and Poetic Diction in the *Xunzi*," in *Dao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Xunzi*, ed. Eric L. Hutton (Dordrecht: Springer, 2016), p. 8。〈非相篇〉「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是否為荀子之前已傳誦的「老生常談」成疑,這有可能是荀子自己的創作或改造,故筆者認為稱為「格言」更為合適。

⁸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十二上,總頁11973。

譯》就直接采用楊倞的說法,翻譯此句為:「君子用禮義準則要求自己,對待別人就采用引導的方法。」⁹然而,學者非議楊倞說法每以其「牽引」訓語與上句「度己以繩」不相倫類,如王念孫(1744-1832)便說:「『枻』與『繩』對文,若訓為牽引,則與繩不對。」¹⁰王懋竑(1668-1741)也說:「抴當為繩之類,牽引非其義也。」¹¹因此,字書雖多訓「抴」為「牽引」,學者卻多不採納。

舟楫説

舟楫説,即楊倞注所引「或曰」之説。從此説者,清代有郝懿行(1757-1825),其《荀子補註》云:「抴即『枻』字,『枻』,俗作也。言君子裁度己身則以準繩,接引人倫則用舟楫,謂律己嚴而容物寬也。」¹²郝氏主張「抴」通作「枻」。《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揚桂枻」裴駰《集解》引韋昭注:「枻,檝也。」《楚辭·九歌·湘君》「桂櫂兮蘭枻」王逸注:「枻,船旁板也。」《淮南子·道應訓》「你非謂枻船者曰」許慎注:「枻,櫂也。」¹³櫂亦即楫,即船槳。雖然郝氏將枻解為舟楫,卻未有清楚説明「舟楫」與「容物寬」的關係。梁啟雄(1900-1965)引用郝説再稍加補充云:「枻、楫也,船夫有時也兼用它來接引乘客登舟,故荀子借之以喻輔導他人前進。」¹⁴梁啟雄將舟楫與接人引導而寬容的關係闡釋清楚,其實只是回歸楊倞「如以楫櫂進舟船」的説法。這種解釋,許多後來注解《荀子》的學者均表認同,如北京大學《荀子》注釋組云:「抴:同『楫』,船槳,可以用來接引人上船,這裡是引導的意思。」¹⁵章詩同《荀子簡注》云:「抴,通『枻』。枻即短槳,船工有時用它接引乘客登舟。」¹⁶蔣南華等人亦説:「抴:同『楫』,船槳。可以用來接人上船,這裡是引導的意思。」¹⁷幾家説法相同。也有一些注家,雖然同樣將「抴」補作「卅」,解作楫,然而卻標明楫是船的借代,其意實質

⁹ 王森(譯注):《《荀子》白話今譯》(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頁48。

¹⁰ 王念孫:《讀書雜志》,卷八之二,頁七上(總頁654)。

¹¹ 王懋竑:《荀子存校》,清同治十一年(1872)福建撫署刊《白石草堂續集》(又名《讀書記疑》) 本,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第35冊,頁8。

¹² 郝懿行:《荀子補註》,清光緒十五年(1889)廣雅書局刊本,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第33 冊,頁25。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2013年),卷一一七,頁3629-30;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 中華書局,1983年),卷二,頁62;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 (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十二,頁413。

^{&#}x27;。北京大學《荀子》注釋組:《荀子新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61。

¹⁶ 章詩同(注):《荀子簡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頁42。

¹⁷ 荀況(著),蔣南華、羅書勤、楊寒清(注譯):《荀子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78。

是「接人以船」,如張覺便說:「抴,通『枻』,短槳,這裡指船。」並將這句翻譯作「君子律己像木工用墨綫來取直一樣,待人像梢公用舟船來接客一樣」。¹⁸方世豪選注《荀子》亦有相同講法:「抴:通『枻』,短槳,指船。」¹⁹張、方兩家認為枻是舟船的借代,指出待人接物應如船夫渡濟行旅一樣。這樣理解,相比梁啟雄等人的說法,已削弱了其「引導」、「牽引」的意義。

日本學者理解「接人則用抴」,同樣傾向楊倞所引用的「或曰」說,而又另闢一 徑,提出新解,如荻生徂徠(1666-1728)《讀荀子》云:「『接人則用抴』,想當作 『枻』,廼舟柁也。言其進退緩急,方便佗也,方與『繩』字對。《正字通》以為『檠』, 非矣。|20受获生氏説法影響的日本學者甚眾,如桃井白鹿(1722-1801)《荀子遺秉》 云:「抴,當作『枻』,音曳,楫也。國俗曲意導人曰操柁即是。」21安積信(1791-1861)《荀子略説》指出楊倞注「或曰之説可從,但以枻為楫未盡」,22並引述荻生之文 補足。朝川鼎(1781-1849)亦引述荻生説,再加以疏釋云:「《字彙》曰:『柁,正舩 木也。設於船尾。』當說人則與時遷徒,與世偃仰,然直己則若渠匽櫽栝於己。|23 荻 生徂徠以下的幾位日本儒者,都將抴通作「枻」,但又將枻訓為船柁,即置於船末的 船舷版。荻生氏之所以將「枻」通作「柁」,乃因《廣韻》:「柁,正舟木也。俗從布, 餘同。|²⁴又接下「舵|字云「上同|。《釋名·釋船》:「其尾曰柨。柂,拖也,後見拖 曳也;且弼正船,使順流,不使他戾也。|²⁵ 柁、梅同一物,是置於船尾的小木,船 行時用以弼正船隻。「柁 |、「柂 | 與「枻 | 又字形相近,傳抄時容易出錯。據此,荻生 氏以柁解枻,蓋以其形訛。又段玉裁(1735-1815)《説文解字注》云:「高注《淮南》 曰:『杕,舟尾也。』柁、舵皆俗字。|徐灏(1809-1879)《説文解字注箋》云:「杕之 聲轉為柁。|26古字「世|、「大|通用,27故「枻|、「杕|亦可相通。可證「枻|、「柂|、

張覺:《荀子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79。

方世豪:《荀子》(香港:中華書局,2013年),頁81。

²⁰ 荻生徂徠:《讀荀子》,日本寶曆十四年(1764)京師水玉堂刊本,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 第41冊,頁66。

²¹ 桃井白鹿:《荀子遺秉》,日本寬政十二年(1800)京師水玉堂刊本,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第45冊,頁49。

²² 安積信:《荀子略説》,日本昭和八年(1933)東京東洋圖書刊行會刊《續日本儒林叢書》本, 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第49冊,頁12。

²³ 朝川鼎:《校定荀子箋釋》,日本文政十三年 (1830) 江戸和泉屋金右衛門刊本,收入《無求 備齋荀子集成》第 45 冊, 頁 118。

²⁴ 《廣韻》,《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海鹽張氏涉園藏宋刊巾箱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 卷三,頁四一下。

^{25 《}釋名》,《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明嘉靖翻宋本,卷七,頁九下至十上。

²⁶ 《説文解字詁林》, 卷六上, 總頁 5926。

²⁷ 王念孫《讀書雜志》「橋泄者人之殃也」條下云:「『憍泄』即『驕泰』之異文。《荀子》他篇或作 『汏』、或作『忕』、或作『泰』,皆同。古字『世』、『大』通用。」(卷八之一,頁二九下〔總 〔下轉頁5〕

「杕」古通用。船舵的作用,可以控制船隻的航行方向,亦可以在船隻失向時加以扶正。君子以「柁」的方式接人,大意是輔助他人走在正確的道路,必要時加以弼正。檢先秦兩漢文獻傳注,最早將「杕」詮解為舵者,見於東漢劉熙《釋名》(見上引)及《淮南子·説林訓》「毀舟為杕」高誘注「杕,舟尾」。²⁸至於出土實物方面,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8號墓出土的木雕船模型、西漢中期廣州墓出土的木船,²⁹均只有船尾槳而沒有尾舵,直至東漢後期廣州出土的陶船模型才出現尾舵。³⁰船尾舵是由尾槳演變而成的,從出土文物所見,西漢時的船仍用尾槳而不用船尾舵。東漢以前文獻亦未見明確對舵的陳述。³¹荀子之世是否已經發明舵並且普遍運用,至今成疑。因此,荻生徂徠等日本學者的説法,似乎尚可商権。

檠枻説

相比舟楫、舟舵等説,檠枻説的影響較小。檠枻説最早見於楊倞所引錄的韓愈説。韓愈同樣認為「抴」應作「枻」,枻就是檠枻,是用來匡正弓弩的工具(形制詳下)。保養弓弩之法,在其閒置不用時須鬆去弓弦,鬆去弓弦前要將弓弩繫上弓檠,以免弓體因長期脱去弦線而變形。事實上,凡是為弓弩上弦前或脱弦後,都要運用到弓檠。鑑於弓檠有這種匡正弓弩形狀的作用,韓愈便認為荀子以此為喻,將君子待人接物比方弓檠一樣。劉台拱(1751–1805)認同韓愈的説法,他在《荀子補註》中云:「韓説是也。《淮南·説山訓》曰:『樹不正而可以正弓。』此即用枻之義。」32劉台拱引《淮南子》為佐證,取弓椒有匡正之義,説明君子接人用枻之義。王念孫對此説旁

〔上接頁4〕

頁 644〕) 張聰咸云:「『大室』,《公羊》作『世室』。……『世』、『大』古通用字耳。」見張聰咸:《左傳杜注辨正》,《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劉世珩刻聚學軒叢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二,頁三四上。

²⁸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十七,頁579。

²⁹ 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 1974年第6期,頁48;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廣州市博物館:《廣州漢墓》(北京:文物 出版社,1981年),頁247-48。

^{30 《}廣州漢墓》, 頁 428-30。

[&]quot;《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七引王粲〈為荀彧與孫權檄〉云:「今皆擊權若飛,回柂若環。」同卷引應瑒〈靈河賦〉云:「泝遊覆水,帆柁如林。」兩例所謂「柂」、「柁」確知意思為船尾舵。見虞世南(編纂):《北堂書鈔》(北京:學苑出版社影印清光緒十四年[1888]南海孔氏三十三萬卷堂本,1998年),卷一三七,頁六上、二上。西漢文獻亦有「杕」、「柂」的出現,如文中所引《淮南子・説林訓》:「毀舟為杕。」高誘雖解為「舟尾」,但既然「杕」與「枻」通,這句理解為「毀舟為枻」於義更為清通簡要,且與下句「毀鍾為鐸」更加對稱。可見《淮南子》的「杕」亦未必確知是舵。

³² 劉台拱:《荀子補註》,清嘉慶十一年(1806)揚州阮常生刊《劉端臨先生遺書》本,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第33冊,頁11。

徵博引,詳加辨證,也説:「『枻』與『繩』對文,若訓為牽引,則與繩不對。若訓為楫,則於義愈遠矣。」³³他不僅認為「枻」應與「繩」對文,兩者應須偶成,排除了楊倞直訓為「牽引」之説,又指解為「舟楫」在義理上並不協合文意,不足採摭為確解。王氏辨説合理,值得對「檠枻説」大加深究,闡明箇中義理。至於近代注家采用「檠枻説」者有熊公哲,所著《荀子今註今譯》説:「蓋射者所以輔正弓弩之物也,亦取譬之辭。」³⁴譚正璧《荀子讀本》也説:「抴,當為枻。枻者,檠杝,正弓弩之器也。言君子接人則如檠枻之正弓矢也。」³⁵此外,美國學者王志民(John Knoblock)將「枻」理解為弓檠(bow-frame),將「君子度己以繩,接人則用抴」譯作"[T]he gentleman measures himself with the exactness of the plumbline, but when he comes into contact with others, he uses the less demanding bow-frame." "明確地把「繩墨」解作"exactness",認為「弓檠」是比「繩墨」"less demanding"的工具,即是將「接人以抴」解釋成一種比用「繩墨」正己較為寬鬆的匡正手段。他在注釋中補充說繩墨的作用是斷定直線度(determines straightness),嚴謹地量度和斷定曲直。至於弓檠的作用則是保持弓體弧度(keeps the curvature of the bow true)。³⁷所以,繩墨和弓檠是有分別的。

駁斥弓檠説的有劉師培(1884—1919),他説:「據下云『接人用抴,故能寬容因求』,若如韓説,則與寬容義背。」³⁸的確,若如韓愈般理解為正弓弩的弓檠,取其匡正之義,與同段下文屢次強調的「寬容」、「故君子賢而能容罷,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雜」云云,不無矛盾之處。

實容説

楊倞注所引錄三種説法外,也有學者另闢新解。如劉師培便將「枻」通作「泄」,又讀「泄」為「泰」,解作「寬容」:

³³ 王念孫:《讀書雜志》,卷八之二,頁七上(總頁654)。

³⁴ 能公哲:《荀子今許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頁74。

³⁵ 譚正璧:《荀子讀本》,民國三十八年(1949)上海中華書局排印本,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第32冊,頁37。

³⁶ 中文意譯為:「君子用精準的繩子來量度自己,但以較寬鬆的匡弓模組來與人接觸。」見 John Knoblock, *Xunzi: A Translation and Study of the Complete Work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09。

³⁷ Knoblock, *Xunzi*, p. 298. 按 Knoblock 的理解與鍾泰的説法相近。鍾泰同樣認為「繩墨」取其直,「弓檠」取其曲,是兩者之異。他説:「抴者弓抴,言繩者取其直,言抴者取其曲,故上文『一則曰未可直,再則曰曲得所謂』。」見鍾泰:《荀註訂補》,民國二十五年(1936)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第36冊,頁33。

³⁸ 劉師培:《荀子斠補》,民國二十五年(1936)寧武南氏校印《劉申叔先生遺書》本,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第35冊,頁25。

「枻」當作「泄」,「泄」讀為「泰」。本書〈榮辱篇〉云:「憍泄者,人之殃也。」 王念孫謂即驕泰之異文,又謂古字「世」、「太」通用,(如太室即世室、太子即世子、世叔即太叔是),其説甚精。惟彼文之泄係即「汰」字,而此文則為「泰」字之異文。《周易·序卦》云:「泰者,通也。」本書〈議兵篇〉云:「用財欲泰。」楊注云:「不吝賞。」又《論語》:「君子泰而不驕。」朱子以安舒釋「泰」字,則「泰」字兼有寬義,與休侈之義相殊。律己以繩,所謂律己以嚴,即《論語》所謂「躬自厚」也。接人用泰,所謂遇人以寬,即《論語》所謂「薄責于人」也。下文言「接人用抴,故能寬容」,又言「賢而能容罷,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眾,粹而能容雜」,均由用抴之義引伸,則抴當作泰,為寬容之義。即《史記》所謂豁達大度也。39

劉氏之說,首先說明字不當作「抴」或「枻」,而應作「泄」。「泄」讀作「泰」,《荀子》本書有明文,且古字「世」和「太」經常通用。然後再引古書「泰」字文例,輾轉證成「『泰』字兼有寬義」,並非一般理解的「依侈」。因此,「接人用抴」就是「接人用泰」,意即「遇人以寬」,泄應解作寬容之義。劉氏這樣輾轉訓釋,目的是契合下文「接人用抴,故能寬容」的説法。

同樣持寬容説的,還有美國學者何艾克 (Eric L. Hutton)。他近年英譯的《荀子》 全書,便提出了「抴」是「貰」字之誤,解為「赦」或「弛」,同樣表示寬容的意思,所 以他將「抴」字翻譯為 lenience, 意即寬大、仁慈、溫和:

這裡的「抴」字實在令人費解,而且與段落內容並不契合。注釋家將它當作「枻」,即楫(船槳)或者檠(調整和保護弓的工具),意思是指君子引導他人到正途。但是,該段落強調容忍,而並非指引。我認為「抴」是「貰」字之誤,解作「赦」或「弛」(見《中文大辭典》,引用《國語》和《漢書》);它原本應作「世」,騰寫的人誤加「手」旁,大概因為較早的「世」,梁啟雄視其作「抴」就可能是對的。與「繩」字平行,一般會期望這裡是個名詞,正如王念孫所指出,但縱使「貰」不是一個名詞,它應該仍然是最接近荀子原意的。40

³⁹ 劉師培:《荀子補釋》,《劉申叔先生遺書》本,收入《無求備齋荀子集成》第36冊,頁28-29。
⁴⁰ Eric L. Hutton, *Xunzi: The Complete Tex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362: "Here 抴 is puzzling and does not seem to fit the context. Commentators take it as 抴, which is 揖 (oar) or 檠 (instrument for adjusting or protecting a bow), meaning that the gentleman guides others to what is right. However, the passage emphasizes tolerance, not instruction. I propose 抴 is a mistake for 貰, which means 赦 or 弛 (see the 中文大辭典, citing the *Guoyu* and the *Han Shu*); it was originally 世, and a copyist wrongly added the "hand" radical, probably because of the earlier 世, which Liang Qixiong is likely right in taking as 抴. In parallel to 繩 one would expect a noun, as Wang Niansun points out, but even though 貰 is not a noun, it still seems closest to what Xunzi intends."

多洛旻

Hutton 認為《荀子》原本應作「世」,後來傳抄者誤加「手」旁。「世」就是「貰」,「貰」字有寬宥、赦免的意思。這樣理解「接人用抴」的意思,的確與下文「寬容」等句意一致,在文意上並無窒礙。按《説文・貝部》:「賒,貰買也。」又:「貰,貸也。」段《注》云:「賒、貰皆紓緩之詞。」⁴¹《後漢書・魯恭傳》「恭貰不問」李賢注云:「貰,寬貸也。」⁴²貰從貝,本義蓋為賒財,諸書訓「緩」、「赦」,當為賒財之引伸義,取賒財本有寬宥他人之意。Hutton以「貰」字的引申義解説「接人以抴」的「抴」字,與上句「度已以繩」的「繩」實指量度用的「繩墨」,詞性和詞義均有顯著的錯配。正如王安國(Jeffrey Riegel)指這裡的「抴」字應該是一個能夠與「繩」字相平行的名詞,並且有相類似的功用。⁴³由此可見,不管是劉師培的説法,抑是 Hutton 的翻譯,都無視與上句「繩」字相對的要求。他們的解釋,仍然未能令人信服。

檠枻説的再檢討

上文討論了過去學者對「接人則用抴」一語的詮釋,不外乎四類:牽引說、舟楫說、 繁枻說、寬容說。可是,諸種說法似乎均未能令人滿意。其中,又以舟楫說最為近 代學者接受,影響至廣,而且注家對「枻」解為「楫」的發揮亦最豐富。相比之下,學 者對繁枻說的理解較淺,值得我們對韓愈解「枻」為「繁枻」的看法深入剖析。

韓愈說檠枻是正弓弩之器。運用正弓之器設喻,《荀子》書內有明文,〈性惡篇〉云:「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椒則不能自正。」「排椒」下楊倞注云:「輔正弓弩之器。」⁴⁴近年雖有學者懷疑〈性惡篇〉的真偽,認為是荀子後學與孟軻後學相詰頏之文,⁴⁵但不能否定荀門說理習以弓檠設喻的可能。因此,即使〈性惡篇〉並非孫卿手著,卻無損其作為〈非相篇〉「接人則用抴」一語釋作「檠枻」的內證。然而,〈性惡篇〉明確指出「不得排椒則不能自正」,可見排檠的功用在於匡正弓弩,而這正是劉師培反駁韓愈說的理據。劉師培指出弓檠既是正弓弩之器,就恰「與寬容義背」,不無道理。但韓愈解「檠枻」為「正弓弩之器 | 又是否完全恰當?還有待考證。

盧文弨 (1717-1796) 校《荀子》時嘗云:「韓説本〈攷工記〉。」⁴⁶指出韓愈所提出 的弓檠説乃是參考了〈考工記〉的記載。《周禮・考工記・弓人》記載有關檠枻的有兩

⁴¹ 《説文解字詁林》,卷六下,總頁6497-99。

⁴²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二五,頁874-75。

⁴³ Jeffrey Riegel, "Some Glosses on the *Xunzi*: A Review of Eric Hutton, *Xunzi*: *The Complete Text*,"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62 (January 2016), p. 221: ". . . one should expect a word for a tool or device that parallels a *sheng* and its practical uses."

⁴⁴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十七,頁448。

⁴⁵ 何志華:〈《荀子》述《孟》考:兼論〈性惡篇〉相關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0期 (2015年1月),頁22。

⁴⁶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三,頁85。

處,其一:「恒角而達,譬如終紲,非弓之利也。」其一:「恒角而達,引如終紲,非弓之利。」⁴⁷意思是説製弓時弓角的設置在弓隈處,假若隈角過長,長度達至簫頭之處,就會影響拉弓的角度,情況有如弓一直縛繫在檠之中一樣,不利弓的實際使用。這裡的「紲」就與弓檠相關。鄭玄注「紲弓駜」,⁴⁸頗值得我們注意。駜也出現在《儀禮》,字作「柲」。〈既夕禮〉記隨葬物品時云:「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飾焉,亦張可也。有柲。」鄭注云:「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為之。」⁴⁹由此可見,柲就是弓檠的別稱。至於〈考工記〉「終紲」與弓檠的關係,胡承珙(1776–1832)就如此理解:

繁者,藏弓定體之器。繁、紲同物,以其能持弓謂之繁,以其能縛弓謂之 紲。紲又名閉,以竹為之,故曰「竹閉」。〈考工記・弓人〉:「譬如終紲。」鄭 注即以紲為弓铋。〈角弓〉《釋文》亦云「紲,弓铋也。」「紲」字又作「枻」,《荀 子・非相》:「接人則用枻。」注云:「枻者,檠枻也,正弓弩之器也。」

胡氏引用〈考工記〉鄭注、《詩・角弓》陸德明《釋文》及《荀子・非相篇》楊倞注所錄韓愈説,證明「紲」即是弓檠。檠、紲同物,一物而有二名,明確指出「以其能持弓謂之檠,以其能縛弓謂之紲」。又説「紲又名閉」,「閉」見於《詩・秦風・小戎》:「竹閉組縢。」《毛傳》云:「閉,紲。緄,繩。縢,約也。」⁵¹馬瑞辰(1782–1853)《毛詩鄭箋通釋》云:

〈考工記〉「恆角而達,辟如終紲」,鄭《注》云:「紲,弓ν。」紲通作枻。《荀子·非相篇》曰:「接人則用枻。」《注》云:「枻者,檠枻也,正弓弩之器也。」《小雅·角弓傳》云:「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是檠、紲同器,故《傳》以閉為紲,不取紲系之義。《正義》謂以繩紲之,因名穀為紲,〈角弓〉《疏》以 繼為緄縢,失之。52

馬瑞辰也認為「檠、紲同器」,也是引用了〈考工記〉鄭注及《荀子》楊注為證。與馬瑞 辰不同的是,胡承珙認為檠、紲一物二名,檠之所以又稱為「紲」,乃在於其「能縛

⁴⁷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本,1963年),卷四二,頁十九上、二十上。本文引用《十三經注疏》,一律依據此版本。

^{48 《}周禮注疏》,卷四二,頁十九上。

⁴⁹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四一,頁十五上至十五下。

⁵⁰ 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道光五年(1825)求是堂刻本,卷十三,頁十六下。

⁵¹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六之三,頁十三上。

⁵²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十二,頁 382-83。

弓」。所以,「紲」之命名乃取縛繫的意思。馬瑞辰的説法,則直接將「紲」通作「枻」, 不取紲系之義。

胡承珙、馬瑞辰認為檠與繼為同物,又稱為較、柲,一皆指匡弓之器。細考鄭注本意,則知胡、馬之說不無可疑。鄭注「紲弓飶」,胡、馬兩家俱以「紲」字下斷句,讀成「紲,弓彰」。這樣讀法,鄭玄的意思就是將「紲」訓釋為「弓彰」。然而鄭注續云:「角過淵接,則送矢太疾,若見繼於較矣。」⁵³「見繼於彰」應該就是對「紲弓彰」三字的解説。較固然是指弓檠,「見繼於彰」就是説弓被繫縛於弓檠之中。所以,「紲弓彰」中的「紲」字當解作「繫」。按「紲」字本有繫義,古書傳注多有此訓,如《說文·糸部》「紲,系也」即是。⁵⁴鄭玄只是按「紲」字本義作解。那麼,陸德明《毛詩音義》和《周禮音義》中訓「紲」為「弓彰」,⁵⁵就是對鄭玄注解「紲弓彰」三字的誤讀。鄭玄以下再引《詩》「竹彰緄縢」為證,賈疏云:「引《詩》云『竹彰緄縢』者,緄,繩。縢,繫約之也。以竹為較,發弦時,裨於弓之背上,又繩橫繫之,使相著。較與弓為力,備頓傷也。」⁵⁶鄭玄所引《詩》作「竹彰」,今本作「竹閉」,作「彰」者蓋《魯詩》。⁵⁷「竹閉緄縢」,竹閉指竹製的弓檠,緄縢則是縛繋弓檠的繩。賈疏説弓弛脱弦時,將檠置合於弓背,並以繩索縛繫,使兩者相著,由檠來支撐著弓,避免弓因脱弦而變形或有所折損。

孫詒讓(1848—1908)《周禮正義》剖析鄭注云:「紲、抴、枻、ν、閉、柲、枈,並聲近字通。柲為弓檠,以繩縛繋弓於檠,則曰紲。《詩·角弓》孔疏云:『竹閉謂之檠,紲即緄縢也。』案:孔所釋最析。蓋紲非弓檠之名,鄭因經言終紲,明其指繼於弓靴,故云『紲弓靴』耳。下注云『若見繼於靴』,則紲非即靴之正名審矣。」58 孫詒讓指出,「紲」、「抴」、「枻」三字,和「靴」、「閉」、「枇」、「柴」四字,兩組字並聲近字通。然而「紲抴枻」與「轮閉枇柴」兩組字卻不相通。兩者之別,柲是弓檠,紲則是指「以繩縛繋弓於檠」。孫氏強調,「紲非弓檠之名」,「紲非即靴之正名」。孫説甚塙。段玉裁《説文解字注》「椒」字下云:「《禮》謂之『柲』,《詩》謂之『閉』,《周禮注》謂之『祕』,《禮》古文作『柴』,四字一也,皆所謂椒也。紲者,繫椒於弓之偁。」59 可見檠和紲是兩物,檠是弓檠,又名靴或柲,是一種匡正弓弩的工具;紲意思是縛緊著弓和檠,兩者不得相混。反觀鄭玄對禮書的注解,其實十分清晰,他在《周禮·考工記》注云:「紲弓靴。」意謂弓見繼於靴,論見上;《儀禮·既夕禮》「有柲」注又云:

^{53 《}周禮注疏》,卷四二,頁十九上。

^{54 《}説文解字詁林》, 卷十三上, 總頁12764。

^{**} 陸德明(撰)、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87、141。

⁵⁶ 《周禮注疏》,卷四二,頁十九下。

⁵⁷ 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九,頁447。

⁵⁸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八六, 頁3551。

^{59 《}説文解字詁林》,卷六上,總頁6136。

「秘,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裹,備損傷,以竹為之。」鄭氏只是明言柲是弓檠,始終未有涉指紲;另有繩索加以縛繫。紲是縛繫之義,不能解作弓檠。自韓愈開始,以弓檠解〈非相篇〉「接人則用抴」一語的注家,均有這一誤解,就是直接將「枻」理解成弓檠。⁶⁰

「檠紲 | 釋義

既然前人對於「檠紲」一語有所誤解,我們不妨重新釐清其涵義。檠是弓檠,《説文・木部》云:「椒,榜也。」又云:「榜,所以輔弓弩。」⁶¹陸德明《毛詩音義》云:「謂輔也。」⁶²段玉裁《注》云:「謂之榜者,以竹木異體從旁傅合之之言。」⁶³檠的功用,本來就是在旁傅著並縛住弓弩,以保持弓弩的形狀。可見檠有從旁傅合、輔助之義。先秦文獻有不少對於「檠」的記載,例如上引《荀子・性惡篇》:「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椒則不能自正。」又《韓非子・外儲説右下》:「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⁶⁴又《管子・輕重甲》:「彼十鈞之弩,不得棐椒不能自正。」⁶⁵諸書或作「排檠」,或作「榜檠」,或作「耒椒」。王念孫云:

《説文》曰:「棐,輔也。」徐鍇曰:「輔即弓椒也,故從木。」《説文》又曰:「榜,所以輔弓弩。」又曰:「椒,榜也。」「棐」、「榜」、「椒」三字皆從木,其義一也。此文曰:「彼十鈞之弩,不得棐椒不能自正。」《荀子·性惡篇》曰:「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椒則不能自正。」《説苑·建本篇》曰:「烏號之弓雖良,不得排椒不能自正。」「排椒」與「棐椒」同。《韓子·外儲説右篇》曰:「榜椒者,所以矯不直也。」《鹽鐵論·申韓篇》曰:「若隱栝輔椒之正弧刺也。」「棐」、「輔」、「榜」一聲之轉。或言「榜椒」,或言「輔椒」,或言「棐椒」,其義一也。66

王念孫遍考先秦兩漢文獻,最後得出「棐」、「輔」、「榜」三字一聲之轉,在音韻上可以通用。《荀子·性惡篇》的「排樹」,「排」從手旁,與木旁互為,其實即「棐」字。《爾

⁶⁰ 本文完成後,始見汪少華嘗撰〈「紲」非弓鞃〉一文(載汪少華:《中國古車輿名物考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頁224-27),觀點與本文所論諸家對鄭注「紲弓鞃」之誤讀導致對「紲」字之錯誤理解,意旨相近,殊涂同歸。本文觀點絕非抄襲,特此聲明。

^{61 《}説文解字詁林》,卷六上,總頁6136、6135。

^{62 《}經典釋文》, 頁87。

^{63 《}説文解字詁林》,卷六上,總頁6135。

⁶⁴ 張覺:《韓非子校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十四,頁920。

⁶⁵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二三,頁1410。 「棐|原訛作「張」,從王念孫説正。

⁶⁶ 王念孫:《讀書雜志》,卷五之十一,頁十二上至十二下(總頁509)。

雅·釋詁》:「弼、棐、輔、比,俌也。」⁶⁷《管子·輕重甲》「棐椒」的「棐」字與「弼」、「輔」等字義通。由此可見,檠與排、棐、輔、榜同樣有在旁弼輔之義。具體如「輔」字,本就指車輪旁用來保護和加固的直木。⁶⁸故此所謂「排檠」、「榜檠」云云,乃係一個並列結構的雙音節詞組。《儀禮·既夕禮》「有柲」,鄭玄謂「古文作枈」。「枈」從木比聲,比,上古音在幫母脂部,非在幫母微部,⁶⁹聲母相同,脂微二部旁轉,足證比、非兩個偏旁音韻相鄰。《儀禮》古文的「枈」與《管子》「棐椒」的「棐」字,理亦相通。《儀禮》古文「枈」、今文「柲」及其異文「એ」(鄭玄引《魯詩》)、「閉」(《毛詩》)等,與「排」、「棐」、「榜」、「輔」諸字一併可通,且與「檠」字同有弼輔之義。這樣看來,《儀禮》單稱為「柲」,戰國後發展成為並列結構的雙音節詞「榜檠」。

至於「紲」字之義,前引《説文·糸部》云:「紲,系也。」先秦文獻有「羈絏」一詞,見於《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子犯向公子重耳的對話,云:「臣負羈絏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羈絏」即「羈紲」。⁷⁰杜預注云:「羈,馬羈。絏,馬繮。」孔穎達疏云:「紲,係也。〈少儀〉云:『犬則執紲,牛則執紖,馬則執勒。』服虔云:『一曰犬繮曰紲,古者行則有犬。』杜今正以紲為馬繮者,紲是係之別名,係馬係狗皆得稱紲,彼對文耳,散則可以通。巡於天下,用馬為多,故主於馬耳。」⁷¹杜預之所以將「絏」訓解為「馬繮」,乃配合「巡行天下」來説解,巡行天下一般用馬,所以將「絏」字專屬馬用的繮繩。實際上當如孔穎達所言「係馬係狗皆得稱紲」。申此論者最詳者為王念孫,《廣雅·釋器》云:「紲,索也。」王念孫疏證云:

繼者,《説文》:「紲,系也。」系與係同,亦作繫。繼之言曳也。《釋名》云:「紲,制也,牽制之也。」《玉篇》云:「凡緊縲牛馬皆曰紲。」字亦作緤,又作 靾。〈士喪禮記〉:「乘車革靾。」鄭注云:「靾,韁也。」僖二十四年《左傳》:「臣負羈紲。」杜預注云:「紲,馬繮也。」《正義》引服虔注云:「一曰犬繮曰 紲。」〈少儀〉「犬則執緤,牛則執紖,馬則執勒。」鄭注云:「緤、紖、靮皆所以緊制之者。」《論語・公冶長》篇:「雖在縲紲之中。」孔《傳》云:「縲,黑索也。紲,攣也。所以拘罪人。」葢紲為係之通名,凡係人係物皆謂之紲,不專屬一物也。⁷²

⁶⁷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卷二,頁十一下。

^{68 「}輔」本指車輪外側增縛的直木,作用在於保護車輻,防止車輪變形,加強車輪運轉時的承重能力,引申為輔佐之義。先秦文獻中,以車輔的關係設喻説理,與運用「弓檠」設喻情況近似。再者,輔與弓檠作用亦異曲同工。有關「輔」為輪旁夾木的考證,詳參汪少華:《中國古車與名物考辨》,頁188-213。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85、135。}

⁷⁰ 阮元云:「《説文》引作『臣負羈紲』,《水經注》四亦引作『紲』。《石經》避廟諱偏傍作『絏』。」 見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十五校勘記,頁四上。

^{′′《}春秋左傳正義》,卷十五,頁十四上至十四下。

⁷² 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4年),卷二下,頁四下(總頁60)。

王念孫廣引書證,其說甚是。揆之古書「紲」字用法,有用於系馬者,如上引《左傳》「羈紲」⁷³、〈離騷〉「登閬風而緤馬」。⁷⁴有用於系犬者,如《說苑·奉使》:「乃遣倉唐繼北犬,奉晨鳧,獻於文侯。」⁷⁵有用於系人者,如「縲紲」一詞,見於多種古書,如《論語·公冶長》:「雖在縲絏之中,非其罪也。」⁷⁶值得注意的是,《左傳》、《國語》等的「羈絏」,與《論語》、《史記》等的「縲絏」,與「檠紲」一語構詞相近。羈,馬絡頭也。「羈絏」的絏就是縛繫馬絡頭的馬繮,用來牽制馬匹;縲又作「纍」,是束縛罪人的繩索,⁷⁷「纍絏」的絏就是連繫已經縛上「纍」的長繩,⁷⁸作用是引導、牽制人的行動。由此可見,「紲」字除了有繫義之外,也有牽制義,《釋名·釋車》所説「紲,制也,牽制之也」即是。⁷⁹而且,「紲」不專屬一物,獨用可以指繫馬的馬繮、繫犬的犬繮、繫罪人的長繩,與「檠」合用時,亦可以指縛繫弓檠的繩索,作用是牽制和保持弓或弩的形態。

「紲」除了有牽制義外,還有引導的意思。上文已討論過,從手旁的「抴」有引導義。從糸旁的「紲」亦得訓作引,如《論語·公冶長》孔安國注「絏,攣也」、《易·小

^{73 「}羈紲」見於《左傳》和《國語》。《左傳》除見於僖公二十四年「臣負羈紲」一例外,還見於同年「行者為羈絏之僕」(《春秋左傳正義》,卷十五,頁十六下)、襄公二十六年「不能負羈絏以從扞牧圉」(《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七,頁五下)。《國語》則只見於〈晉語四〉:「從者為羈紲之僕」。見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十,頁349。

洪興祖:《楚辭補注》,頁30。

⁷⁵ 劉向 (撰)、向宗魯 (校證):《説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十二,頁296。

⁷⁶ 何晏(集解)、邢昺(疏):《論語注疏》,卷五,頁一上。

⁷⁷ 縲、纍是拘囚罪人的繩索,桂馥《説文解字義證・糸部》「纍」字下所論尤詳:「《一切經音義》 七:『縲紲:縲,索;紲,繫也。所以拘罪人也。』《論語》:『雖在縲絏之中。』孔安國曰: 『縲,黑索也。』皇侃曰:『古者用黑索以攣係罪人也。』《六韜》:『環利小徽縲,長二丈以 上。』《史記・管晏列傳》:『在縲紲中。』〈太史公自敘〉:『幽於縲絏。』馥案:纍所以繫囚, 因謂纍為繫。僖三十三年《左傳》:『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杜注:『纍,囚繫也。』成 三年《傳》:『兩釋纍囚。』杜注:『纍,繫也。』襄二十五年《傳》:『使其眾男女別而纍,以 待於朝。』杜注:『纍,自囚係以待命。』《新序・節士篇》:『晏子之晉,見披裘負芻息於 途者,使人問焉。對曰:「齊人累之。」晏子解左驂以贖之。』字又作『累』。《六韜》:『人 民繫累,為敵所虜。』《孟子》:『係累其子弟。』《戰國策》:『係累吾民。』《荀子・成相篇》: 『箕子累。』注云:『累讀為縲。』《書》曰:『釋箕子之囚。』通作壘。《荀子・大畧篇》:『不 憂其係壘也。』」見《説文解字詁林》,卷十三上,總頁12736。

⁷⁸ 賈誼《新書・階級》云:「若夫束縛之,係絏之,輸之司空,編之徒官。」(《四部叢刊初編》 影印明正德長沙栞本,卷二,頁八下)可見有束縛之繩,有係絏之繩。束縛之繩應即「纍」,用以束縛罪人;係絏之繩應即「紲」,用長繩連繫已受束縛的罪人,使易於受牽制。《漢書・賈誼傳》引此作「係緤」,「緤」與「紲」同。顔師古注云:「緤謂以長繩係之也。」 見班固(撰)、顔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四八,頁2256。同書 〈司馬遷傳〉「纍紲」顔師古注:「纍,係也。紲,長繩也。」(卷六二,頁2720、2722)

^{79 《}釋名》,卷七,頁九上。

畜》「九五。有孚攣如」盧翻注「攣,引也」是也。⁸⁰所以,配合弓檠的「紲」,除了將弓檠縛繫在脱弦的弓,來牽制和保持弓形外,在弓形不正的情況下,還可以發揮引導匡正的作用,《荀子》「不得排椒則不能自正」即此義。

釐清「檠紲」一詞的含義後,再看《荀子·非相篇》「君子度己以繩,接人則用抴」 一語。「抴 | 應通作「紲 | ,「紲 | 是「檠紲 | 的省文,正如上句「度己以繩 | 的「繩 | 字其 實也是「繩墨」的省文。〈考工記・弓人〉所説的「譬如終紲」、「引如終紲」,與〈非相 篇〉同樣是「檠紲」的省文,可作佐證。不管字作「抴」、「枻」或「紲」,都不可以直接 理解為弓檠。「紲 | 是縛繋弓和檠中間的繩,是弓檠匡正及保持弓形的重要部份。當 然,弓檠的繩不能脱離弓檠而獨立產生作用,所以雖然是「檠紲」的省文,實際上 還是兼指弓檠的。王懋竑《荀子存校》提出「抴」當理解為繩類之物:「抴當為繩之 類,……疑當為『紲』。杜預曰:『紲為韁也。』繩所以為直,不容有分寸毫釐之差焉。 繼則以羈係之,不使其放逸而已,故曰『能寬容,因求以成天下之大事也』。」⁸¹王説 將「抴」通作「紲」,依杜預注解為馬繮,亦取上文所謂牽制之義。片山兼山(1730-1782)《讀荀子抹》云:「枻讀如〈少儀篇〉『犬則執緤』之緤,上文云『緩急嬴絀』,緩 嬴,緤之義;急絀,繩之義。蓋緤轉為『紲』,又訛為『抴』,改為『枻』。云『舟柁 也』,與『繩』字不比,甚無謂也。蓋君子望人則緩,律己則急。|82片山氏意謂「接人 以抴 |的「抴 |字理當通作〈少儀〉的「緤 |,取其緩嬴之義。〈少儀〉的「緤 |是牽犬的繮 繩,説與王懋竑[馬繮]説相似,而且極富啟發性。惜乎王氏、片山氏未有意識到王 念孫所謂「凡係人係物皆謂之絀,不專屬一物」,因此仍未能清楚解釋「接人以絀」的 「紲 | 為何物。

出土弓檠的形制與啟示

實物弓檠的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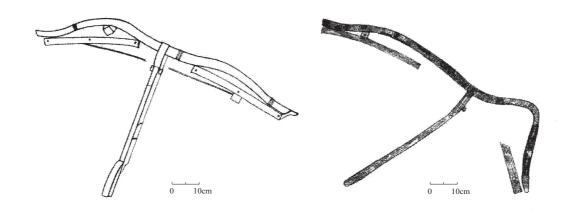
2009年,秦始皇帝陵兵馬俑一號坑進行第三次發掘,其中新發現的弓弩遺迹出土了完整的檠。發現弓檠的遺迹有兩個,分別是編號G11:0023 和 G11:0019。G11:0023 保存狀況很好,形制完整,G11:0019情況則較差。弓弩的臂,用騰條和皮條纏扎。重要的是,在弓臂兩邊的內側,各有一條呈凸形的木條。根據申茂盛的記述,G11:0023弓弩的木條通長46.5厘米、寬3厘米、厚4厘米。長木條上有三個小孔,中

⁸⁰《論語注疏》,卷五,頁四上;李道平(撰)、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二,頁152。

^{**} 王懋竑:《荀子存校》,頁8。

⁸² 片山兼山:《讀荀子抹》,東京都立日比谷國書館藏鈔本,第二冊,卷二(原鈔本不含頁碼)。此則資料承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張錦少教授見示,謹此致謝。

間還有一個小形長方木塊,長4.7厘米、寬3.5厘米、厚3厘米,上面亦帶一小孔。 G11:0019的形制相同,大小亦相近,長木條長約48厘米、寬3厘米、厚4厘米。⁸³兩 弓弩及檠的平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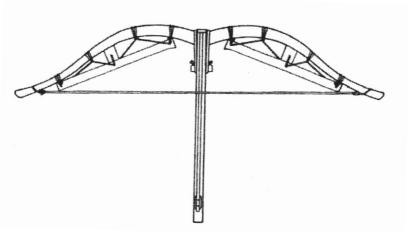


G11:0023 (左)、G11:0019 (右) 弓弩遺迹平面圖 採自申茂盛:〈秦俑坑出土弓弩「檠」新探〉,頁71

這根呈凸形的長木條,申茂盛認為就是古書所記載的「檠」。根據上文所論,弓檠有從旁輔助之義,傍輔在弓臂之內,以繩子縛繫弓和檠,起著匡正及保持弓弩形態的作用。一號坑出土的這種凸形木條,完全契合文獻的記載。木條上的幾個小孔,不見於文獻描述,申茂盛因此推測是用來穿繫繩子,與弓臂縛合以固定木條。他留意到 G11:0023 號弓臂上有繩子纏扎的痕迹,於是説:「在弓上藤條纏扎層外還發現有繩子纏扎的痕迹,共有3處。一處位於弓背的南半側,距離弓背的中心點曲綫長47厘米、直綫長43厘米,與長方形木條上的孔並不垂直對應,在長方形木條中心孔的南7厘米處。另兩處位於弓背的北半側,一個距離弓背的中心點8厘米,另一個距離弓背的中心點55厘米。推測是和長方形木條上的小孔配合用來固定木條。」⁸⁴木條上有三個小孔,弓臂被藤條纏扎的地方同樣有三處繩子纏扎的痕迹。木條小孔與弓臂的纏扎痕迹,有些能夠垂直對應,有些則不能。G11:0019號弓弩上也同樣有這種痕迹。申茂盛因而嘗試書出檠木使用的示意圖如下:

⁸³ 申茂盛:〈秦俑坑出土弓弩「檠」新探〉, 載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編):《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總 第陸輯(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2016年),頁69-72。

⁸⁴ 同上注,頁71。



弓弩「檠木」使用示意圖 採自申茂盛:〈秦俑坑出土弓弩「檠」新探〉,頁73

他並說:

弓檠是一個弓弩在鬆弛狀況下,以竹片或木條為之,置於弓背的內側以繩繫結的弓的一個輔助件,其用法是通過三個小孔用繩將檠與弓縛綁在一起,再用一個短的撐木支撐,形成一個三角形,將弓固定。其作用是:1.可以通過檠木上繩子的鬆緊調節和其上小撐木位置的移動對弓背進行校正。2.使弓在鬆弛的狀態下保持不變形,另外也可以防備因不測的外力造成弓體損壞。3.可以使弓弦處於鬆弛狀態,防止弓弦長期處於緊張而受損。85

申茂盛結合了傳世文獻和出土實物,對弓檠的作用作了全面的總結。弓檠的使用,不但可以保護弓體及其形態,更可以防止弓弦因長期拉緊而受損。出土的檠木是木製的,而《詩·秦風·小戎》則云「竹閉緄縢」,所以申氏便説弓檠「以竹片或木條為之」。按照出土實物的形制及其使用示意圖,一旦縛繫上弓檠,弓體形狀便被綁定,不能施力張弓。據此,我們對〈考工記〉「恒角而達,譬如終紲,非弓之利也」的理解,也就更加清晰了。「終紲」意指將弓一直與檠紲綁繫在一起,弓臂不能如常地彈性屈曲。〈考工記〉作者運用「終紲」來比喻「恒角而達」,指角長至弓隈的位置,會阻礙拉弓的角度,不能達致「引之如環」的效果。⁸⁶「恒角而達」和「終紲」限制弓臂屈曲的角度,所以便説「非弓之利也」。而且,秦始皇陵這套附有弓檠的弓弩,也能夠與《儀禮》互證。〈既夕禮〉記載了士喪禮隨葬的弓「亦張可也。有秘」,説明了隨主人入墓的弓,是處於帶弦張開的形態,並且是附有弓檠的。一般來說,張弦的弓不會縛

⁸⁵ 同上注, 頁 74。

^{86 《}周禮注疏》,卷四二,頁二一下。

上弓檠,以便實際使用,但《儀禮》所記是隨葬用品,既是張弓,又附有秘,大概是便於死者之用,卻又恐下葬後弓體會逐漸變形。出土的秦陵弓弩,也是檠木和弓弦並有,與《儀禮》的記載吻合。因此,出土實物能夠證明《儀禮》所記的「有柲」,並非指弓與檠獨立下葬,而是將弓縛上弓檠。

出土弓檠實物給予我們最大的啟示,莫過於申氏所說的第一點。他指出縛繋弓和檠時,「可以通過檠木上繩子的鬆緊調節和其上小撐木位置的移動對弓背進行校正」。每個地域的弓弩,其製作方法、大小形制、材質都或有不同。〈考工記〉所載內容,可能只代表了一時一地、或某一造弓匠的製弓方法。況且,弓弩使用情況不同,弓體受到的損耗情況也不同。所以,在弓使用完畢準備脱弦上檠時,不能假設每一把弓的弓體弧度都是完全相同的。從出土實物可見,第一,長方木條上的小木塊是可以移動的;第二,檠木上有三個小孔,弛弓時縛繋弓檠,可以透過調節小孔繩索的鬆緊以及小木塊的位置,來針對不同弓體作出校正,將弓調至最佳形狀,並加以保存,讓下次使用時能夠回復最佳弧度。檠木上的「紲」,能夠因應不同的弓弩而彈性地作出鬆緊調節,這就可以解釋《荀子》接人用「檠紲」,故可以「寬容」之義。〈非相篇〉更指出「故君子賢而能容罷,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雜」,就像弓檠一樣,可以配合不同狀態的弓弩,加以引導和修正。《荀子》不說「接人則用檠」,卻說用「紲」,是因為繫檠的「紲」才能彈性地根據鬆緊來調節弓形,並非「檠木」的作用。這樣,劉師培所謂「檠枻」之義「與寬容義背」,便無足駁議了。

《淮南子》所記弓檠補説

《淮南子·説山訓》記云:「撒不正而可以正弓。」⁸⁷今所見秦陵出土弓檠呈凸字形,形狀平正,與《淮南子》「不正」的描述並不相符。清代屬於皇家兵弓場的弓箭鋪「聚元號」,至今仍保存著傳統的製弓法,其製弓工具有一種稱為「弓挪子」的,作用是製弓時「使弓彎曲變形的特殊工具,使用時,把初步做成的弓體捆綁在『弓挪子』上,根據所做弓的大小可選用尺寸不等的三種『弓挪子』。『弓挪子』的彎曲弧度都是依照已有樣弓的形狀」。⁸⁸弓挪子是一種使弓彎曲變形的木製工具,這種工具按照標準的弓形來製作,形狀屈曲如張弓之形。它的用法,就是在弓初步製成時將弓體與「弓挪子」綑綁在一起,使未經屈曲的弓體能逐漸彎曲成標準的弓形,日久而使弓體定型,現今稱之為「馴弓」。從聚元號的製弓記錄看,弓挪子有三種不同尺寸來配合不同大

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卷十六,頁553。

⁸⁸ 儀德剛、張柏春:〈北京「聚元號」弓箭製作方法的調查〉,《中國科技史料》2003年第4期, 頁337-39。

Paul E. Klopsteg, *Turkish Archery and the Composite Bow: A Review of an Old Chapter in the Chronicles of Archery and a Modern Interpretation*, 3rd rev. ed. (Manchester, England: Simon Archery Foundation, The Manchester Museum, The University, 1987), p. 51.

小的弓。弓挪子的功用,與古代的弓檠相若。土耳其傳統弓藝的tepelik⁸⁹和韓國弓道中的dojigae,形狀不約而同與弓挪子相似(見下圖),都是呈與弓體弧度平行的屈曲形狀。網上所見韓國製弓短片,在替弓繫上弓弦前,須將弓臂綁上dojigae,具體操作是借助工具將弓臂壓至與dojigae貼合,再用繩固定,然後才綁上弓弦,⁹⁰功能與中國古代的檠相同,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稱之為「伏檠」、「蹈弦」。⁹¹土耳其藏弓家Marion Eppley 指出,中國的弓挪子、韓國的dojigae 與土耳其的tepelik 有相同功用,都是輔助上弦和解弦時減少弓體的反彈力,以及糾正弓體弧度。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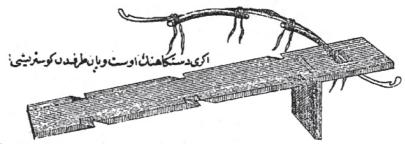


Fig. 22. A fixture, destgab, used in bending and shaping the limbs of the bow, so that the curved boxwood piece, called tepelik, may be bound to the limb to give it the proper curve.

土耳其弓藝中的tepelik

採自 Paul E. Klopsteg, Turkish Archery and the Composite Bow, p. 32

聚元號的弓挪子大概就是近代對繁的別稱,其形制呈屈曲狀,正與《淮南子》「撒不正而可以正弓」的記載吻合。結合現代用繁的方法與《淮南子》的記載,這種屈曲的「繁」,功用有三:其一是在製弓時將弓體初步逐漸扭曲;其二是在上弦前綁繫檠木,使弓臂固定在正確位置,並將弓弦綁上;其三是在脱弦時保持和匡正弓體弧度,產生保護作用。這種繁木的形狀與標準弓體的彎曲度相同,能完全與弓體弧度貼合,與秦陵出土作凸字形的不同。這種「不正」的檠,可能在先秦還未出現或廣泛使用,而秦陵出土凸形的檠,大概就是這種彎形檠木的前身,功用類同,卻各有長處。比較兩者,彎形檠木能夠更容易、更標準地將弓體調節至正確弧度,操作較為簡單;相反,先秦的凸形檠木,不但要配合三個小孔繩索互相的鬆緊,還要調節小木塊的位置,上檠較為困難,需要更高的手藝。雖然凸形檠木較難上檠,但好處是能夠更靈活地調控弓臂的「往來體」。所謂往來體,往體是弓體外撓的部份,來體

多網上韓國製弓短片 "Korean Bowyer Kim Bak-Young": https://www.youtube.com/watch? v=YjZBY1rlxu0 (觀看日期: 2018年2月1日)。

⁹¹ 張覺:《韓非子校疏》,卷十一,頁726。

Klopsteg, Turkish Archery and the Composite Bow, pp. 138, 168, 170.

是弓體內向的部份。往來體的多寡決定了弓的強弱和作用,〈考工記〉內有清晰記載。⁹³重要的是,調定弓的往來體多少,也是檠的功用。《周禮·考工記·弓人》記「寒奠體」,鄭注云:「至冬膠堅,內之檠中,定往來體。」⁹⁴賈公彥疏《儀禮·既夕禮》云:「檠者,案《冬官·弓人》造弓之時,弓成納之檠中,以定往來體。」⁹⁵胡培翬(1782–1849)《儀禮正義》云:「案《周禮·弓人》注云:『納弓檠中,定往來體。』彼謂造弓未成時也。此謂弛弓不用,以秘縛之弓裏,俾不損傷,二者皆所以正弓體,故名檠也。」⁹⁶弓檠在製弓時能夠起定往來體之用,而往體來體的多少是決定弓力強弱的要素。凸字的弓檠在弓成之後,配合檠紲的鬆緊和小木塊的位置,應可以對弓的來往體再作出調整。換言之,一把弓的強弱,在伏檠的過程中是可以調校的。這點彎形檠木不能做到。

《荀子》「接人則用抴」解為「檠紲」證

學者對《荀子·非相篇》「接人則用抴」的多種解讀,以舟楫說最廣為採納,至於韓愈提出的檠枻説則較少人注意。在理解了中國古代檠紲的形制和實際功用後,我們可以重新審視舟楫説和檠枻説的合理性。楊倞所引用的舟楫説「言如以楫櫂進舟船也」,字面意思就是説用船槳來「接引乘客登舟」(梁啟雄語),引申出引導和輔助之義。這種理解看似合理,但假如從荀子義理和設喻的慣性手法來考慮,仍有待商権。

首先,觀察《荀子》「君子之度已則以繩,接人則用抴」兩句,行文整齊,意義偶成,因此「繩」應須與「抴」相對。假如將「抴」理解成舟楫,則楫是划船用具,與用作量度直線的繩墨並不相類。上文所引王懋竑、片山兼山兩家説法,均認為「抴」應通作「紲」,當是繩索之類,以與上句「度己以繩」相對仗。推測合乎常理。繩墨與弓檠的紲同質,但用途不一。繩墨用於量度直線,量度的結果只有曲和直,黑白分明,因而荀子將法則比喻為繩墨,説「度己以繩,故足以為天下法則矣」;檠紲能夠將弓體與弓檠縛合,且可以彈性地調校檠木上幾組繩索的鬆緊,輔助逐步匡正及保護弓體,所以荀子指其有「寬容」之義。檠紲和弓體的關係,就像君子與他人的關係般,故荀子説「接人用抴,故能寬容」。繩墨與檠紲雖然用途各異,但殊途同歸,最終目

^{93 《}周禮·考工記·弓人》記:「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臾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周禮注疏》,卷四二,頁二三下至二四下)孫詒讓云:「往體,謂弓體外撓;來體,謂弓體內向。凡弓必兼往來兩體,而後有張弛之用,但以往來之多少為強弱之差。」(《周禮正義》,卷八六,頁3563)就強度而言,夾臾之屬最弱,唐弓之屬中等,王弓之屬最強,而且每種弓的用處也不同。

⁹⁴ 《周禮注疏》, 卷四二, 頁十七上。

^{95 《}儀禮注疏》, 卷四一, 頁十五下。

⁹⁶ 胡培翬:《儀禮正義》(臺灣:商務印書館,1938年),卷三一,頁87。

的都是令到事物臻至合符標準的形狀,繩墨義在規範,檠紲著重引導。舟楫之解,雖有引導和輔助之意,卻無匡正他人的深義,與「寬容」亦非完全貼切。在義理上,此文解作檠紲更加切合文意。而且,從喻體的質來看,繩與楫並非同類,並非解讀此語的最佳選擇。

先秦兩漢文獻經常運用工匠造物的工具,作為設喻時的喻體,美國學者馬絳(John S. Major)稱之為工具譬喻(tool metaphors)。他在〈《淮南子》與其他古籍中的工具譬喻〉一文中探討了先秦文獻牽涉規、矩、繩、衡、權、準、鈎、表、管、鑿等工具的文例,指出工具譬喻最早見於《墨子》,而在先秦諸子書中以《荀子》對工具譬喻的運用則最為頻密。⁹⁷對於先秦文獻運用工具譬喻的現象,他説:

在這些譬喻中,有某些工具不斷地重複出現。大部份用於譬喻的工具都是用於度量和設計工作之用,換句話說即是工匠工具(builders' tools):規、矩、衡、權、準之類。除了鑿之外,那些用於切割形狀和調校物料的工具,例如槌子、鋸、楔子、刨子、鏝子,以及一些農業用的工具(例如鏟、鋤頭、犁等),均鮮少甚至沒有出現在這些工具修辭上。⁹⁸

馬絳強調,諸子設喻說理所運用的喻體,都是工匠所用的工具(builders' tools)。他更在結論中指出,並非所有工具都適合作比喻之用:「重要的是,這些用作譬喻的工具大多數是用作設計與量度的(規、矩、衡等)——都是知識份子會使用,或者至少觀察他人使用的,這樣他們就能容易呈示這個有秩序、整齊、可測性世界的哲學意義。」⁹⁹從諸子文獻歸納,設喻所用的工具主要是設計和量度用的工具,而且這些工具都是知識份子能夠接觸到或熟知的事物。他們對這些工具的性質和用途有所認知,才能從中領會與修身立德共通的哲學意義,繼而設計這些工具譬喻。先秦時期,射箭是民眾經常接觸的活動和娛樂,日常在交際聯誼、田獵、祭祀、選舉都會

John S. Major, "Tool Metaphors in the *Huainanzi* and Other Early Texts," in *The* Huaianazi and *Textual Production in Early China*, ed. Sarah A. Queen and Michael Puett (Leiden: Brill, 2014), pp. 185, 187.

⁹⁸ Ibid., pp. 154–55: "In the tool metaphors themselves, a small number of tools appear over and over again. Most of the tools used in these metaphors are ones customarily employed to measure and lay out work—builders' tools, in other words: compass, square, level, balance beam, weight, angle rule, and so on. Except for the chisel, tools used to shape and manipulate materials, such as hammers, saws, wedges, planes, and trowels, are rare or absent from the rhetoric of tools, as are agricultural tools (shovels, hoes, plows, etc.)."

⁵⁹ Ibid., p. 178: "It is significant that the tools used metaphorically are mostly tools associated with design and measurement (compass, square, level, etc.)—tools that an educated person might use, or at least observe being used, and that can easily take on the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 of an orderly, regulated, measurable universe."

射箭,因此在先秦文獻中經常出現運用弓射及其器具設喻的例子,而運用弓檠説理亦屢見於古代典籍,足證弓檠及其用途為當時的人所熟悉。檠紲出現在〈考工記〉弓人職內,是製弓時調校弓形的工具,雖未為馬絳的研究所及,卻正是他所謂的工匠工具。《荀子》「君子度己以繩」的「繩」是一種工具譬喻,那麼,與「繩」上下句相對稱的「抴」理應也是一種工具譬喻。相反,舟楫是划船用的工具,並非是工匠的用具,反映出「繩」與「楫」在物類上的不對稱。由此可見,「接人則用抴」應解為「檠紲」。況且,《荀子》書內也不乏有關檠紲的比喻,除了上面引述過〈性惡篇〉的「不得排橵則不能自正」,還有〈儒效篇〉:「弓調矢直矣,而不能以射遠中微,則非羿也。用百里之地,而不能以調一天下,制彊暴,則非大儒也。」〈哀公篇〉:「故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信慤而後求知能焉。」¹⁰⁰兩文的「弓調」都是用弓檠調正弓形,使弓達至最佳的弧度。可見,運用檠紲作喻在《荀子》書中並非孤例。再者,檢《荀子》內運用工具譬喻的手法,但凡對仗的句子,所用喻體必定是對稱的工匠工具,例如:

木直中繩,輮以為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不復挺者,輮使之然也。(〈勸 學篇〉)

設規矩,陳繩墨,便備用,君子不如工人。(〈儒效篇〉)

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 圓也,既錯之而人莫之能誣也。(〈王霸篇〉)

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偽。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至;禮者,人道之極也。(〈禮論篇〉)

圓者中規,方者中矩。(〈賦篇〉)101

〈勸學篇〉以「繩」對「規」;〈儒效篇〉以「規矩」對「繩墨」;〈王霸篇〉以「衡」對「繩墨」、「規矩」;〈禮論篇〉以「繩墨」對「衡」、「規矩」;〈賦篇〉以「規」對「矩」,都是兩相對稱的工具譬喻,展示了《荀子》句式平行結構的風格。白一平(William H. Baxter)稱這種結構為用韻和語義模式(rhyme and semantic parallelism)和詩性手段(poetic device),¹⁰² 柯馬丁(Martin Kern)則稱之為詩性風格(style and poetic diction),¹⁰³指《荀子》篇章內大量出現用韻或語義的對偶句式,即是由節奏和語義組織起來的詩歌

[™]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四,頁137;卷二十,頁545。

¹⁰¹ 同上注,卷一,頁1;卷四,頁123;卷七,頁209-10;卷十三,頁356;卷十八,頁474。

William H. Baxter, "Situating the Language of the Lao-tzu: The Probable Date of the Tao-te-ching," in Lao-tzu and the Tao-te-ching, ed. Livia Kohn and Michael LaFargu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p. 236.

¹⁰³ Kern, "Style and Poetic Diction in the *Xunzi*," pp. 1–33.

效果。而這些偶句,通常是用「故」或「是以」標誌出來的。¹⁰⁴本文討論的「君子之度 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恰恰就是這種對仗模式的體現。正因為這種詩性的對仗結 構,「繩」與「抴」的對稱要求就更加嚴密。上句的「繩」既知是一種工具譬喻,下句的 「抴」也應為工具譬喻,如此不但在句式上,而且在語義上能夠整齊對稱,意義可以 互相偶成。舟楫並非工匠工具,難以符合此文詩性風格的對仗要求。相反,檠紲作 為一種工匠所用的調弓工具,也不只一次在《荀子》書內作為譬喻喻體。因此,將「接 人以抴」的抴解作檠紲,應更為確切。

「接人則用抴 | 的禮學意涵

如上所論,檠紲具有輔助、引導、牽制、匡正等複合意義。假如我們像楊倞説般,直接理解成「牽引」之意;或者像「或説」般解讀成舟楫,並引伸出引導之義;又或如韓愈理解為檠枻,僅取其匡正弓體的特質,就不能對「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的義理有全面的詮解。只有在認識到先秦弓檠及檠上的紲繩的實際功用和用法之後,才能真正了解「接人則用抴」的多元意義,包括對他人的輔助、引導、牽制、匡正,使他人趨合於正道。從弓檠的形制來看,檠木上有不同的小孔供穿繫紲繩,可以比喻君子接人,因應人的不同材質和品行,透過鬆和緊的調整,彈性地匡導扶正。所以,這句話並非簡單的「律己嚴而容物寬」(郝懿行語)或「自待宜厚,責人宜輕」(方苞語)可以概括。105

本文所討論〈非相篇〉的一段文字,雖然以「凡説之難」開首,討論談説的困難,但行文一直到「曲得所謂焉,然而不折傷」,其實已經總結道出談説的最高境界,意謂能夠完整地表達本意,卻能用詞婉轉而不會使人折傷。然後才筆鋒一轉,以君子度己和接人之法來類比談説時的直接和婉轉。荀子由論談説之法,一變而講繩己和接人之法,「故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一句中,「故」字暗地裡產生了轉折作用,¹⁰⁶然後針對度己和接人方法的要義,再加以闡述。《荀子》「度己以繩,故足以為天下法則矣。接人用抴,故能寬容,因求以成天下之大事矣」云云,審其文意,實已脫離對談説方法的討論。本段的脈絡層層遞進,從談説之難肇起對談説之法的討

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年),卷三二,頁五上至五下。

白一平以《老子》為考察對象,詳見 Baxter, "Situating the Language of the *Lao-tzu*," p. 237。 《禮記·表記》云:「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方苞云:「此言君子自待宜厚,責人宜輕也。……至於度人苟律以義之精、義之全,則難為人矣。惟以眾人望人,則一事偶合,猶賢於無一合者;少依於義,猶賢於背而馳者。荀卿云:『君子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紲。』亦此意也。」見方苞:《禮記析疑》,《文淵閣四庫

¹⁰⁶ 柯馬丁考察《荀子·勸學篇》,發現篇中「故」字所屬繫的老生常談,往往與上下文沒有強烈的邏輯關係,而且義理上與前文只有薄弱的關連。「故」字的功用在於打斷並引導出古人的智慧名言。詳見 Kern, "Style and Poetic Diction in the *Xunzi*," pp. 8, 10, 16。

論,並歸結到繩紲的格言。然後,再從繩紲格言導出治理天下的帝王兼術,一字概括之曰「禮」。

禮與繩墨、檠紲

〈非相篇〉「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這兩句話與禮有莫大關係,《荀子》內多 次將禮和繩墨相提並論,就是最好的證明。例如〈王霸篇〉:「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 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既錯之 而人莫之能誣也。|相似的文字亦見載於〈大略篇〉:「禮之於正國家也,如權衡之於 輕重也,如繩墨之於曲直也。故人無禮不生,事無禮不成,國家無禮不寧。|107以上 兩例,同樣把禮指明是正國家的工具,而且將禮比況為繩墨量度曲直。〈非相篇〉說 「度己以繩,故足以為天下法則」,〈禮論篇〉裡有一段話可作注腳:「故繩墨誠陳矣, 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 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偽。故繩者,直之至;衡者,平之至;規矩者,方圓之 至; 禮者, 人道之極也。然而不法禮, 不足禮, 謂之無方之民; 法禮足禮, 謂之有 方之士。」108 這段文字同樣將繩墨、衡、規矩和禮等量齊觀,視為有共同特質。君子 用禮儀規範來審視自己的行為,則不能有任何巧詐,正如用繩墨來量度曲直、用衡 來計算輕重,用規矩來校正方圓一樣。重要的是,〈禮論篇〉提出了「君子審於禮」這 句話,既然《荀子》習以繩墨規矩等度量工具與禮相誦,〈非相篇〉的「度己則以繩」 實際上就是「君子審於禮」。關於「君子審於禮」,〈君道篇〉有更詳盡的解説:「請 問為人君?……請問為人父?……請問為人兄?……請問為人夫?……請問為 人妻?……請問兼能之奈何?曰:審之禮也。古者先王審禮以方皇周浹於天下,動 無不當也。故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貧窮而不約,富貴而不驕,並遇變熊而 不窮,審之禮也。……窮則必有名,達則必有功,仁厚兼覆天下而不閔,明達用天 地、理萬變而不疑,血氣和平,志意廣大,行義塞於天地之間,仁知之極也。夫是 之謂聖人,審之禮也。|109可見荀子將禮描述為行事的軌範,聖人君子每要審視自己 的行為是否合於禮。換句話說,審於禮就是聖人君子[度己]之道。

至於「接人則用抴」,是指與他人相處交流不采用繩墨,而采用具輔助、引導、牽引性質的檠紲。上文曾討論不論是用繩墨,還是用檠紲,兩者用途不一,但殊途同歸,目的都是為了匡正使達至標準和規範。既然上句「度己則以繩」是指向禮,同質對稱的「檠紲」也應與禮相涉。《法言》有關弓檠的描述,可作為佐證。《法言·五百》云:「見弓之張兮,弛而不失其良兮。或曰:『何謂也?』曰:『樹之而已矣。』」

¹⁰⁷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七,頁 209–10;卷十九,頁 495。

¹⁰⁸ 同上注,卷十三,頁356。

¹⁰⁹ 同上注,卷八,頁232-34。

李軌注:「弓良在橄格,人良在禮樂。」汪榮寶《義疏》引宋咸云:「言弓之一弛一張而不失其良者,以有檄正之也。人之一動一靜而不失其善者,以有禮制之也。」¹¹⁰ 李軌和宋咸同樣將弓椒視作禮樂的譬喻,弓椒之於弓,猶禮樂之於人,都產生了輔助匡正、牽制引導的作用。由此可見,「接人則用抴」也是根據禮而言的。然而,這種接人用的禮顯然與被描述成繩墨正己的禮有不同的功用。繩墨和檠紲都是指稱禮,兩者之別在於禮的功用,一在於度己,一在於接人。度己以繩,朝川鼎説是「言正己嚴急」,¹¹¹是指透過「審於禮」,能夠在短時間內明悉自身行為是否合乎禮義道德,並且嚴謹和急切地加以糾正。君子有意識地用禮來審度自己、修正自己,甚有《論語》「過則勿憚改」、「見不善如探湯」的意味,正如〈修身篇〉篇首直言:「見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¹¹²至於接人用檠紲,經上文多方論證,是將緊弓體和弓檠用紲繩縛緊,利用拉力輔助匡正弓體。這種匡正並非一朝一夕能夠完成,而是需要累積時日,循序漸進。

《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有一則故事,講述了弓體伏檠上弦之法:「范且曰: 『弓 之折,必於其盡也,不於其始也。夫工人張弓也,伏檠三旬而蹈弦,一日犯機,是 節之其始而暴之其盡也,焉得無折?且張弓不然,伏檠一日而蹈弦,三旬而犯機, 是暴之其始而節之其盡也。』工人窮也,為之,弓折。|113故事大意是説,范且討論 工人張弓的弊病,指工人張弓的步驟把弓綁繫在檠上三十日才縛上弓弦,次日立即 使用,這種做法會令到弓體折斷。范且認為正確的方法是綁繫弓檠一日,便立即脱 去檠木上弦,過三十日才使用,這樣弓體便不會折斷。我們知道,弓檠之用是為了 輔助匡正弓體,不可能檠一日就立即規正弓體,需要有足夠時間讓弓臂逐漸適應所 糾正的弧度,令到弓臂即使脱去檠木仍能保持形態。所以,韓非便批評范且之言「文 辯辭勝而反事之情 |。114 換言之,工人伏檠三旬的做法才是正確的。這則故事對我們 理解[接人則用抴]的啟示,在於君子審禮以規正自身是嚴急和即時性的,自身既已 切合於禮儀,成為天下人的榜樣,再用禮去感染和引導他人,則需要緩慢和寬容。 每個人的性情、材質不同,不能操之過急;況且以禮規行,只能透過日常習禮,以 潛移默化的方式脩習德義,因此君子在引導他人向善時需秉持寬容之心,不可急於 糾錯,所以荀子便説:「故君子賢而能容罷,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淺,粹而能容 雜,夫是之謂兼術。」〈性惡篇〉説「不得排椒則不能自正」就是指眾人沒有意識審禮 [自正],需要依靠弓檠的外力的引導和輔助,亦即是聖人君子利用禮樂引導眾人向 善。〈法行篇〉又説:「公輸不能加於繩,聖人莫能加於禮。禮者,眾人法而不知,聖

¹¹⁰ 汪榮寶(撰)、陳仲夫(點校):《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十一,頁278。

訓 朝川鼎:《校定荀子箋釋》,頁118。

¹¹²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一,頁20-21。

[·] 張覺:《韓非子校疏》,卷十一,頁726。

¹¹⁴ 同上注,頁727。

人法而知之。」¹¹⁵ 道出同樣是禮,對於聖人和眾人之別。禮是一種量度標準,可比為 繩墨,巧匠如公輸般也不能改易這種標準,正如聖人不能改易禮。所不同的是,聖 人「法而知之」,往往有意識地審禮規己;相反,眾人「法而不知」,沒有意識「審於 禮」,只有透過遵行日常禮儀,逐漸地受禮義所化,最後達至移風易俗之效。

所以,〈非相篇〉的「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實際上描述了禮的兩種用途。一種是君子用於審度自身的行為,一種是君子用於輔助並引導他人向善。換句話說,正如上文所引〈法行篇〉「禮者,眾人法而不知,聖人法而知之」之義,君子可以隨時克己復禮,眾人則「不得排椒則不能自正」,需要他人的引導和輔正,以免墮入失義之途。君子引導他人的手段,就是禮。

細讀〈禮論〉、〈正名〉等篇,不難看見荀子主張禮有「養人之欲」的功能。這種功能一方面能順人有欲的天性,滿足求索的欲望;一方面卻有所限制規定,不致於陷入爭奪亂窮。所以〈大略篇〉便説「禮以順人心為本」,又説「禮者,人之所履也,失所履,必顛蹷陷溺」。¹¹⁶〈非相篇〉「接人則用抴」是指對待他人以禮來引導輔正,禮的作用重在既可養人之欲,又能節約所求,確是一種導人向善的極佳手段。除此之外,荀子也強調「積禮義」而成為聖人君子。他認為禮是以一種潛移默化的方式導人向善,讓人習慣合宜的行為度數,以避免互相爭奪。如此脩身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必須不斷累積禮義,感化性情,最後「積善而全盡」(〈儒效篇〉),才能成為聖人君子。積禮嚮義的日子有功,則「涂之人可以為禹」(〈性惡篇〉)。¹¹⁷這種特質,正與繁紲與弓體的關係一致,必須兩相縛繫足夠的時間,正如《韓非子》所説「伏檠三旬」,讓弓臂材質習慣其屈曲弧度,才能調校至完全標準的弓體形狀。所以,眾人習禮而成為君子聖人,與伏檠正弓同樣是經歷一個「積」的過程。

導人向善的兼人之術

荀子學説中,積禮義是人主治國的重要方法。〈王霸篇〉云:「故國者,重任也,不以積持之則不立。」¹¹⁸冢田虎(1745–1832)説:「積,禮義之謂也。」朝川鼎也説:「謂積禮義也。」¹¹⁹下文續云:「故與積禮義之君子為之則王,與端誠信全之士為之則霸,與權謀傾覆之人為之則亡。三者,明主之所以謹擇也。」¹²⁰根據此文,任用「積禮義之君子」 顯然是人主的最佳選擇。〈王霸篇〉「積禮義之君子」,與〈儒效篇〉「積禮義而

¹¹⁵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三十,頁533。

¹¹⁶ 同上注, 卷十九, 頁 490、495。

同上注,卷四,頁144;卷十七,頁442。

同上注,卷七,頁208。

³¹⁹ 家田虎:《荀子斷》,頁131;朝川鼎:《荀子述》,頁141。

¹²⁰ 王先謙:《荀子集解》, 卷七, 頁 209。

為君子」,¹²¹ 意義是一致的。由此可見,君子是由積禮義而成就的,未積禮義者則不得稱為君子。〈性惡篇〉云:「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為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為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使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為君子;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為小人。」¹²²君子小人之別就在於道禮義與違禮義。荀子學派認為人性之內有導致惡的一面,於是就制定禮義、法度來「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這與本文一直討論以檠紲接人,輔導、匡正而使其行為一切合符道德,從而逐漸改易其品格,從根本上是一致的。所以更能展現「接人以抴」代表著以禮導正人心的意涵。聖人君子本身就是由積禮義而成就的,而已經成為聖人君子者一方面要持續不斷「度己以繩」,克己復禮,一方面則「接人用抴」,像弓檠正弓般用禮去引導匡正他人,透過對禮義的日積月累而成為君子。

事實上,荀子本就認為禮是化民治人的帝王之術。本文所集中討論的「君子之度 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一,其下接云:「故君子賢而能容罷,知而能容愚,博而能容 淺,粹而能容雜,夫是之謂兼術。《詩》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此之謂也。」佐 藤將之著眼於「兼術 | 二字,理解為帝王之術,他説:「值得注意的是,最後引文的主 題為『天子之功』,以示『兼術』之主體是統治天下的君主。| 123 〈非相篇〉在闡述「君子 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之義後,引用《毛詩》「徐方既同,天子之功」,佐藤將 之根據該詩「天子之功」,將這種「接人用抴」的「兼術」定性其主體是「統治天下的君 子 | 。佐藤氏之説可謂簡明精確。他又續云:「荀子所説的為了『兼人』之『術』必是為 求成為天下之君王的『獲得人心之術』莫屬。是故〈非十二子〉提倡『高上尊貴,不以 驕人;聰明聖知,不以窮人;齊給速通,不爭先人』之『兼服天下之心』的方法。| 124 進一步將這種「兼術」説成是「兼服天下之心」、「獲得人心之術」。根據前文的討論, 抴是檠絀,「接人用抴」意指利用禮引導和感染他人,使其品性向善,合於道德,終 成君子。按照這種解釋,再將「兼術」説成是「兼服天下之心」或「獲得人心之術」便未 盡確切。〈非相篇〉所引用的「徐方既同,天子之功」一詩,出自《詩・大雅・常武》。 今存《荀子》書三引此詩,除〈非相篇〉外,還有〈君道篇〉和〈議兵篇〉。〈常武〉「王猶 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句,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言王道誠 信充實,遠人自服」。又説《荀子》引此詩「皆此意」。125〈君道篇〉云:

¹²¹ 同上注, 卷四, 頁 144。

¹²² 同上注,卷十七,頁435。

位藤將之:《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3年),頁53。

¹²⁴ 同上注,頁53-54。

¹²⁵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二三,頁990。

故上好禮義,尚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綦辭讓、致忠信而謹於臣子矣。如是則雖在小民,不待合符節、別契券而信,不待探籌、投鉤而公,不待衡石、稱縣而平,不待斗、斛、敦、槩而嘖。……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而安樂之矣。……夫是之謂至平。《詩》曰:「王猶允塞,徐方既來。」此之謂也。¹²⁶

若在上位者能夠「好禮義」,在下者亦能「綦辭讓、致忠信」,而且能使「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由此可見,在上者躬行禮義,修行正道,眾人均會受到感染和引導。又檢〈議兵篇〉云:

故厚德音以先之,明禮義以道之,致忠信以愛之,尚賢使能以次之,爵服慶賞以申之,時其事、輕其任以調齊之,長養之,如保赤子。……然後百姓曉然皆知修¹²⁷上之法,像上之志而安樂之。於是有能化善、修身、正行、積禮義、尊道德,百姓莫不貴敬,莫不親譽,然後賞於是起矣。是高爵豐祿之所加也,榮孰大焉?將以為害邪?則高爵豐祿以持養之,生民之屬,孰不願也?雕雕焉縣貴爵重賞於其前,縣明刑大辱於其後,雖欲無化,能乎哉!故民歸之如流水,所存者神,所為者化而順,暴悍勇力之屬為之化而愿,旁辟曲私之屬為之化而公,矜糾收繚之屬為之化而調,夫是之謂大化至一。《詩》曰:「王猶允塞,徐方既來。」此之謂也。¹²⁸

〈議兵篇〉這段文字說得更具體,指人君有德,督行禮義,加以引導,百姓皆會循上之法,像上之志。而且這些人之中,有部份材質較佳,能夠自行「化善、修身、正行、積禮義、尊道德」,久而久之,即使「暴悍勇力之屬為之化而愿,旁辟曲私之屬為之化而公,矜糾收繚之屬為之化而調」,而達至天下「大化至一」的局面。人君隆禮由禮,致令眾人化善,有事俾能為其所用,故〈非相篇〉便説「接人用抴,故能寬容,因求以成天下之大事」。由此可見,佐藤所謂「兼術」是「兼服天下之心」或「獲得人心之術」,無疑並非錯誤,但除此之外,也包含著修己兼人、感化他人之義。

總結

歷來對《荀子·非相篇》「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的詮解眾説紛紜,莫衷一是。本文總結過去諸種對「抴」義的討論,可歸類為牽引説、舟楫説、檠枻説、寬容

¹²⁶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八,頁232。

¹²⁷ 王念孫曰:「『脩』當為『循』,字之誤也。」見王念孫:《讀書雜志》,卷八之五,頁十七上 (總頁700)。

¹²⁸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十,頁286-88。

説。四種説法,只有舟楫説和檠枻説能夠滿足與上句「繩」字相對為特指名詞的條件。其中尤以舟楫説最為近代、日本學者採納。

筆者比較諸説,認為檠枻説較為合符文句義理,並重新檢討韓愈以來的各種詮 解,再加以修正及闡論。本文透過考察文獻中對正弓器「檠」的記載,證明「枻」不能 直接訓解為正弓的檠木。所謂「檠枻」應是「檠紲」,與「纍紲」的紲作為牽制受束縛罪 人的長繩、「羈紲」的紲作為連繫馬絡頭的繩一樣,「檠紲」的紲就是指縛繫檠木與弓 體的繩索。所以,紲是作為檠木發揮用途的重要部份,卻不能直接理解成檠木本 身。《周禮・考工記・弓人》「譬若終紲,非弓之利」的「紲」,與〈非相篇〉「接人則用 抴 | 的 「 抴 | ,都是 「 檠紲 | 的省文。因此,韓愈將 「 枻 | 直接解為 「 正弓弩之器 | 並非完 全準確。「抴 | 應誦作「紲 | , 指縛繋弓與檠的繩, 兼指檠木本身。檠和紲發揮著輔 助、引導、牽制、匡正的作用,荀子因而取以喻為君子接人之義,與繩墨比喻度己 之法完全相對稱。此外,秦始皇陵車馬坑出土的弓檠,對這種理解有所啟發。出土 弓檠呈凸字狀,上有三個小孔供穿繫繩索之用。上檠時透過調校各條穿繫木上小孔, 繩索的鬆緊度,以及檠木上方的移動木塊,能夠兼容不同形制的弓體作出校正,而 且亦可調校弓臂的往來體。這種凸形檠木蓋為《淮南子》所描述屈曲狀弓檠的前身。 弓檠與弓體的關係,透過配合幾處繩索的鬆緊來輔助匡正、牽制引導,就像君子與 他人的關係一樣,引導匡正之餘不失寬容,能夠兼容材質、品行不同的人,以身作 則,導人向善。由此可見,以檠紲正弓是一種形像化的「接人」之法。

繁維對弓體的作用與荀子力倡的禮息息相關。〈非相篇〉「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其實暗指禮的兩種功用。度己以繩,就是〈禮論篇〉的「君子審於禮」,將禮當成是行為的規範,隨時躬自審察,過則立即改正,對於匡正自己的行為有立竿見影之效。至於接人以抴,就是對他人用輔助、引導、牽制、匡正之法,導人向善,正如禮有感化人心、移風易俗之用。這種接人之法,並不像「度己以繩」般能有即時效果,只能透過長期習禮,潛移默化,逐步遷善,與檠紲正弓一樣,欲速則不達。這種功效與荀子提出「養人之欲」和「積禮義而成聖人」等禮論,能互相契合。觀乎〈非相篇〉整段文意,這種「接人」之法,就是國君的兼人之術。國君督行禮義,下民遂循上之法,勤積禮義,終能調化暴悍邪辟之人。

《荀子》「接人則用抴」解詁及其禮學意涵

(提要)

李洛旻

《荀子·非相篇》「君子之度己則以繩,接人則用抴」一語,歷來學者聚訟紛紜,未有達詁。前人對「抴」的詮解可分為四種:牽引說、舟楫說、檠枻說、寬容說。本文從韓愈提出的檠枻說開始,重新檢討,發現從字義上並不能將「枻」直接理解成正弓之器。所謂檠枻,應從糸旁作檠紲。檠是正弓用的木或竹片,紲則是指穿繫檠木並與弓體縛緊的繩索。「接人則用抴」的「抴」就是指縛繫檠木的紲繩,同時借代正弓之檠。從秦始皇帝陵所發掘的弓檠形制可見,先秦時期的檠木呈凸字形,上有三個小孔穿繫繩索,可以配合不同位置繩索的鬆緊,調節弓臂,匡正及保護弓體。先秦檠紲的功用,可以引伸出輔助、引導、牽制、匡正等意義。君子以檠紲接人,便能體現出上述多元含意。以檠紲為喻,恰能與上句的繩墨相對,都是先秦時期慣用的工具譬喻,前後句若合符契;從《荀子》文本多偶句的風格來看,更屬合理。再進一步探討此語的內在意涵,繩墨和檠紲都能代表禮,「度己以繩」與「接人用抴」正能表現禮的兩種功能:克己復禮與導人向善。而且,以禮接人的方法,亦與《荀子》禮論中的養和積互相契合,有透過時日的累積,逐漸感化他人之義。

關鍵詞: 《荀子・非相》「接人則用抴」 禮 弓檠

A Study of the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jieren ze yong ye" in the *Xunzi* and Its Ritual Connotations

(Abstract)

Lee Lok Man

Scholars have not come to a consensus as to the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jiren ze yong ye" in the "Fei xiang" chapter of the *Xunzi*. With regard to the word ye, there are four interpretations, namely pulling, oar, bow frame, and leniency. This article revisits Han Yu's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d ve 枻 as bow frame and argues that we cannot directly interpret it this way. The phrase 檠枻 should read 檠紲. Qing 檠 is a tool made of wood or bamboo splits for adjusting the bow shape, and xie 紲 is the string that ties the bow and the qing. The word ye in the Xunzi line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such a string, which, in this case, is also a synecdoche for the bow frame. As seen from the bow frame excavated from the tomb of the First Emperor of Qin, a pre-Qin bow frame is in T shape with three small holes on it. By binding the bow and bow frame using three strings through the three holes with different tightness, the bow shape can be adjusted, fixed, and also protected. The functions of the pre-Qin bow frame can be layered with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s such as assistance, guidance, restraint, and rectification. A gentleman using a bow frame and its string to contact others can reflect those complex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s. Bow frame, as a metaphor, also corresponds to the phrase "plumb line" in the sentence before. This pair of metaphors of tools are typical in the *Xunzi* text, which contains plenty of pairing sentences in its chapters. Furthermore, both plumb line and bow frame can represent rituals in Xunzi. Together they show the two divergent functions of Chinese rituals, which are self-restraint and guiding others to good. Moreover, gentlemen contacting others by rituals also match the theory of cultivation and accumulation in *Xunzi*, which means gradually influencing others to become good over time.

Keywords: "Fei xiang" chapter of the *Xunzi* "jieren ze yong ye" rituals bow frame